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1. 組成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 薪酬委員會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公司秘書須出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4.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召開會議。
- 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均無須作出通知。

* 僅供識別

- 就薪酬委員會例會及所有其他適用情況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3天(或其他協定的時間)寄發予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相關出席人士。
-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向薪酬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將其他與薪酬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納入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通過。
-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全部董事審閱。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出席會議

-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會議，以討論董事會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理事成員的表現，並因應需要提出建議。人力資源主管須出席會議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資料，以使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本公司其他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成員或執行理事成員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個人薪酬的決定或討論，惟人力資源主管因上述提供背景資料所需而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就任何討論發表意見除外。
- 僅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處理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責任作出的提問。

7.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8. 報告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權限

-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待遇的所需資源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要求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
-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